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士新

聯絡電話：04-22502241

傳真：04-22502375

電子信箱：K2574@land.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2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10026284900-1.odt）

主旨：檢送本（110）年度辦理農地重劃地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預估所需經費表1份，敬請編列相關經費補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4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13號函續辦。
- 二、本部前以110年4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018號函建議經濟部辦理農地重劃可免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認定辦法）規定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案經該部110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000584230號函復略以，農地重劃增設或變動之農地重劃區內相關排水路，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未涉及改變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或下游匯入區域排水位置，得以農地重劃計畫書所載新增為農路、給排水路等工程設施實際變動範圍是否達2公頃以上，作為是否需辦理出流管制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

- 三、依上開經濟部函示，本年度推動之農地重劃區似僅花蓮縣

地政處重劃科 110/05/26



1100105092

吉安鄉永興區（面積13公頃）、苗栗縣西湖鄉四湖區（面積6公頃）等2區工程施工地區得免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其餘高雄市大樹區水安區（面積32公頃）、彰化縣田中鎮三民區（面積200公頃）等2區先期規劃地區，以及苗栗縣苑裡鎮石鎮區（面積30公頃）、宜蘭縣冬山鄉大進區（面積121公頃）、金門縣金寧鄉西山區（面積58公頃）等3區工程設計地區，仍應擬具計畫書，預估所需經費如附件。另經上開擬辦農地重劃之縣市政府評估，均表示無法籌措所需經費，並希由貴署編列相關經費補助支應，且當地農民亦期盼得以順利完成重劃，以利耕作，爰請貴署協助編列相關經費補助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副本：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均含附件)

